证券代码:300138 证券简称:晨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7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晨光生物	股票代码	3001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静	高智超	
电话	0310-8859023	0310-8859023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1号	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1号	
电子信箱	cgsw@cn-cg.com	cgswgzc@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8,696,988.23	3,227,191,537.69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654,394.22	240,397,801.18	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787,929.76	211,485,971.37	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564,463.95	963,901,233.43	-2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8.29%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39,852,514.36	6,923,739,569.28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7,025,349.56	3,164,817,273.47	7.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庆国	境内自然人	18.43%	98,196,051	73,647,038	质押	40,624,546
李月斋	境内自然人	3.01%	16,053,365	16,053,365	质押	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	15,471,08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2.81%	14,995,554			
孙英	境内自然人	2.23%	11,877,70001			
高沛杰	境内自然人	2.07%	11,003,50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10,580,426			
关庆彬	境内自然人	1.71%	9,135,437		质押	1,550,000
周静	境内自然人	1.68%	8,974,226	6,730,669	质押	5,500,000
宁占阳	境内自然人	1.53%	8,154,382		质押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月斋女士为卢庆国先生妻弟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01 股东孙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877,700股,合计持有11,877,700股。

02 股东高沛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90,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13,500股,合计持有11,003,5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主要产品销售持续领先,促进公司业绩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9亿元,同比增长13.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9亿元,同比增长24.23%,现将主要工作内容总结如下:

1、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以推动植物提取行业健康发展为己任,强化技术、生产和管理优势,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

(1)主力产品优势扩大

辣椒红色素领先优势继续扩大,报告期内销售近5900吨,同比增长约16%;5月份以来受异常气候影响,销售价格小幅上涨。辣椒精售价维持高位,销量同比增长约25%;新一季印度高辣度辣椒价格较高,公司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优化原材料结构,产品竞争优势得到提升。叶黄素价格在二季度触底企稳,公司在控制销售节奏的同时积极优化销售结构,饲料级叶黄素销量同比下降约70%,食品级叶黄素销量同比增长超110%;公司积极布局叶黄素资源,可销售货源充足,为销量恢复奠定良好基础。公司继续加大力度开发、推广差异化、定制化或专用型产品,提高解决客户问题的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

(2)梯队产品快速发展

营养药用类产品延续良好发展势头:甜菊糖销售近亿元,在产品在优化工艺、精细管理的基础上,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在行业下行阶段维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水飞蓟素、姜黄素产品快速发展,开设投建专用生产线;番茄红素产品紧密围绕客户需求,继续拓宽应用范围。香辛料产品整体业务稳扎稳打,花椒提取物销量增长同比增长了约50%,创同期历史新高。持续开展QG产品、CQA产品的市场推广、应用研究等工作,动保类产品发展势头旺盛,成为公司效益增长的新亮点。

(3)新业务积极推进

保健食品业务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持续扩大产品销量,实现销售收入7000多万,同比增长超60%;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两款产品成功备案。

(4)原料基地加强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原料基地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印度、赞比亚万寿菊种植基地面积快速增长;赞比亚辣椒涨势喜人,单产显著提高。

(5)棉籽业务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棉籽蛋白业务持续做好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的对锁经营,有效规避了行情波动带来的风险,收入、利润保持增长。控股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4月17日调入创新层,继续稳步推进北交所上市计划。

2、科技研发

公司继续推进"研发中心、中试中心、检测中心"科创平台的搭建,着力打造植物提取行业技术制高点,扎实推进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辣椒红色素生产工艺改进项目	通过工艺改进或配方优化等措施,提高产品得率,提升产品质量	结合生产问题,梳理改进措施和优势点,按计划开展相关研究	打通提升得率的小试工艺路线,进行中试、试生产验证	提升公司辣椒红色素市场竞争力
甜叶菊综合利用项目	实现甜叶菊资源综合利用,带动周边地区的甜叶菊种植业	优化工艺,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正在进行生产验证	生产工艺开发及优化,指导完成生产转化	提升公司甜叶菊提取物产品的生产竞争力
万寿菊综合利用项目	对万寿菊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正在开展应用研究	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提升公司万寿菊提取物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迷迭香提取项目	开发出迷迭香提取工艺路线	持续进行工艺改进研究,正在进行中试验证	完成迷迭香提取物的工艺开发,进行小试、中试、试生产,完成生产转化	对提升我公司迷迭香提取物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姜黄素制备工艺改进	优化姜黄素制备工艺	根据放大问题完善工艺参数;同时为生产线建设做准备	完善姜黄素生产工艺参数	提升公司姜黄素产品整体竞争力
番茄提取物工艺改进项目	通过工艺改进,提高产品得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持续进行工艺改进,正在进行放大验证	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品得率	提升公司番茄提取物产品整体竞争力
水飞蓟籽提取水飞蓟素工艺研究项目	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水飞蓟素产品工艺路线	正在开展放大试验,验证改进后的工艺	完成工艺开发及生产转化,水飞蓟素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提升水飞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大蒜综合利用项目	实现大蒜资源的综合利用,带动周边地区的大蒜种植业	根据放大试验情况,谋划下一步研发工作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进行中试、试生产验证,完成生产转化	扩大公司影响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生姜提取物项目	开发生姜提取物产品工艺路线	正在开展工艺改进小试,优化各工艺参数	完成工艺开发及生产转化,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对提升香辛料类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利润有重要意义
胡椒提取物工艺开发	开发出成本低、产品收率高的胡椒提取物生产工艺路线	正在进行新工艺的放大试验	完成胡椒碱的工艺开发小试、中试、试生产,完善工艺参数,完成生产转化	对提升香辛料类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利润有重要意义
花椒提取物工艺开发	开发花椒提取物生产工艺路线	部分产品推向市场,持续开发应用型差异化产品	完成花椒提取物差异化产品开发,完成生产转化	对提升香辛料类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利润有重要意义
辣椒红品质改进项目	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品质	持续开展辣椒红品质改进提升研发工作	分析品质影响因素,开发小试工艺路线,完成中试及试生产验证	增强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辣椒提取生产方面的行业地位
应用型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应用型专用产品	部分新产品已推向市场,持续进行市场调研及新产品开发	完成应用型专用产品开发,并推向市场	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微囊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微囊产品,拓宽公司制剂产品类型	正在开展工艺改进后的放大试验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进行中试、试生产,完成试生产转化,产品获得客户认可	对提高公司制剂产品整体竞争力有重要意义
微囊粉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微囊粉类产品,拓宽公司制剂产品类型	正在进行放大中试验证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进行中试、试生产,完成试生产转化,产品获得客户认可	对提高公司制剂产品整体竞争力有重要意义
替抗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替抗产品,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继续开展喂养试验评估产品应用效果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中试工艺验证;进行喂养实验,评估应用效果	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菊粉工艺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开发菊粉生产工艺,实现产业化,在国内推广相关原料种植	项目暂停	完成菊粉的工艺开发,进行小试、中试、试生产,完善工艺,完成生产转化	提高公司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复方丹参片质量标准研究项目	完成复方丹参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地址变更,扩充我公司中成药品种,提高药品经济效益	已完成复方丹参片生产工艺规程及质量标准体系建立。	1、完成复方丹参片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地址变更;2、形成复方丹参片成熟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体系	扩充我公司中成药品种,提高公司药品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
益母草颗粒质量标准研究项目	完成益母草颗粒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地址变更,扩充我公司中成药品种,提高药品经济效益	已完成益母草颗粒生产工艺规程及质量标准体系建立。	1、完成益母草颗粒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地址变更;2、形成益母草颗粒成熟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体系	扩充我公司中成药品种,提高公司药品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
保健食品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备案保健食品和注册保健食品,完成配方、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为公司增加新产品	11款产品取得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灵芝孢子油软胶囊已完成配方、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完成减肥、祛黄褐斑注册保健食品质量标准研究。	完善邯郸公司备案、注册保健食品品种体系,同时对已有产品迭代更新	增加新品种,提升公司终端销售市场竞争力
槐米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突破槐米溶剂提取,提高芦丁的获得效率,解决槐米传统工艺耗水量大、污染严重问题,带动槐米加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完成不同产地原料验证,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1、实现槐米溶剂提取工艺生产转化;2、具备芦丁衍生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条件	为公司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
辣椒综合利用项目	对辣椒进行全成分分析,寻找新的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已完产品2个的客户评价,正在对接沟通,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客户。	完成辣椒综合利用样品在食品中应用研究,确定辣椒综合利用样品开发的可行性	提升公司在辣椒相关提取物方面的市场竞争力

(二)其他重大事项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发布2023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146号),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晨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自2023年4月17日调入创新层。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控股子公司新疆晨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848)发展需要,新疆晨光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疆晨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正在推进中。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6,500万元变更用于"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1,100万美元变更用于"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7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4、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0\%\times 258/365=0.7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22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基金财产诉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4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诉讼当事人	原告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被告	武汉广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租人")

二、公募REITs项目公司诉讼情况说明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武汉广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于2020年5月8日签订了《湖北汉孝高速公路机场北服务区经营权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9日,租赁费共计人民币6,416万元。

《租赁协议》生效后,项目公司依法依约履行了己方的合同义务,但是承租人对于2022年12月20日到期的租赁费人民币300万元和2022年12月31日到期的租赁费人民币1,283.2万元,在经项目公司多次催告后,仍逾期未支付。

2023年2月24日项目公司委托代理律师向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上述事项对承租人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支付租赁费以及违约金,同时,项目公司亦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正式受理该案件,并依据程序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了承租人的部分财产。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租人对项目公司提起反诉,基于承租人2023年5月31日应付租金683.2万元再次出现逾期的情况,为最大限度维护基金和投资人利益,项目公司及时向法院提请追加诉讼请求,申请追缴承租方2023年5月31日应付未付租金683.2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11日接到法院一审判决书((2023)鄂0116民初2360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承租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租赁费2,266.4万元及违约金,驳回承租人的全部反诉请求。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反诉费由承租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

三、诉讼事项对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

前述《租赁协议》下租赁期限约为17年,全部租金由承租方在签署《租赁协议》后五年内支付完毕。该协议下总租金金额为6,416万元,其中承租人已支付租金金额为1,583.2万元,截止2023年5月31日逾期未支付租金金额为2,266.4万元,剩余2,566.4万元租金尚未到《租赁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此外,承租人在签署《租赁协议》前支付了641万元作为承租方经营管理、服务质量、设施损害及违约赔偿等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租赁费支付完毕后,将调降至70万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项目底层资产湖北汉孝高速年度累计含税通行费收入为12,208万元,同比增长15.9%。本诉讼所涉及的机场北服务区经营权租赁事项对项目公司每一年度(仅影响租赁期,即2020至2036年度)收入的影响为377万元,占每年预估收入的比例预计低于2%,因此承租人的违约对项目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截至2036年)的收入以及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如不服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本次诉讼的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以判决生效及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注:以上通行费收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2023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实际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后续相关工作安排

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将密切关注承租人动态及本次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承租人上诉意愿、履约意愿以及履约能力,根据承租人的情况制定积极的应对策略等,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维护项目公司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9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4890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新药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4890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300586
			CXHL23005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HSK34890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的临床试验。

二、研发项目简介

HSK34890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能以葡萄糖浓度依赖的方式增强胰岛素分泌,改善糖耐量,抑制胰高血糖素分泌,并能够延缓胃排空,抑制食欲及摄食,从而达到降低血糖的作用,拟用于2型糖尿病(T2DM)的治疗。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方式逐渐改变,我国超重和肥胖人群迅速增加,糖尿病患病率逐年上升。据统计,1980年我国糖尿病患病率为0.67%,2015-2017年我国成人糖尿病的患病率已达11.2%,其中2型糖尿病(T2DM)最多见,占90~95%。国际糖尿病联盟(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调查显示,预计到2045年我国糖尿病患病率将升至12.5%,糖尿病患者将达1.74亿,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Grand View Research的报告,全球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在2020年达到了197.5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全球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将增长到272.5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4.3%。结合糖尿病的高发病率,该临床需求愈发迫切。

三、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19,429.16万元(含税)。

此次中标项目同属于公司前期公告的《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加上本次中标的四川省,公司中标金额合计达到353,302.98万元。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四川公司提供日常网络综合维护服务。

3、服务年度:2023年至2026年

4、中标规模合计:19,429.16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序号	中标省份	标段	中选份额	预计中标规模(万元/含税)
1	四川	第三中标人	18%	19,429.16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4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中国软件百强企业。此次中标项目同属于公司前期公告的《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加上本次中标的四川省,公司中标金额合计达到353,302.98万元,领先幅度进一步扩大。

《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是公司最具有战略性意义的项目之一,中标省份数量、份额、金额持续保持第一,且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中标的20个省份中有15个省份份额位列第一;新突破上海、江西、湖北、辽宁等多个重点省份业务,对公司在华东、华中、华北等重点区域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次中标具有以下几点意义:

1、持续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本次中标份额维持第一且实现大规模提升,巩固了公司的龙头地位,是公司智能管维技术的集中体现,也是客户对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公司提份额、扩品类、增效率的战略得到有效验证。

2、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了"线上数字化平台+线下技术服务"的智能化管维模式,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使用奠定了公司竞争优势,且为公司后续人工智能战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强化公司未来3年业务发展基础,运维是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在此基础上公司叠加多种业务场景,并拓展数字化、算力服务、综合能源管理等业务领域,沉淀并运用数据,进而成为人工智能技术落地的优秀场景,本次中标是公司AI行业模型服务与落地重要基础。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5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董事吴立华、董继勇、吴宁晨、肖兰花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吴立华、董继勇、吴宁晨、肖兰花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吴立华、董继勇、吴宁晨、肖兰花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8月30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召集召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5日(8: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受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夏维剑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市司法局科员;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团队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30日 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3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5日(8: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郭铮佑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电子邮件:nanjingcigu@cigu.org.cn

邮编:211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3年8月23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夏维剑
2023年8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